

单证综合指导:仲裁裁决执行的有关常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5\\_E8\\_AF\\_81\\_E7\\_BB\\_BC\\_E5\\_c29\\_2506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7_BB_BC_E5_c29_250642.htm) 仲裁裁决应由当事人自行执行。仲裁机构自身不具有强制执法的能力。一方如果逾期不予执行，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为了解决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问题,1958年6月联合国通过了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，简称《1958年纽约公约》。我国于1987年4月正式加入这一公约公约规定，各缔约国必须承认和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。作为例外，缔约国可作两项保留，经济“互惠保留”和“商事保留”。我国加入时也作了这两项保留，即在互惠的基础上，对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适用于该公约，且只承认商事法律管辖关系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该公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